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再字第11號

再 審 原 告 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淑芬

再 審 原 告 平安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科均

再 審 原 告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依琪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吳梓生律師

林冠亨律師

再 審 被 告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法 定 代 理 人 簡士偉

訴 訟 代 理 人 林志宏律師

複 代 理 人 楊翕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本院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3186號），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本件於再審程序中，再審原告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1年4月19日由何祖彥變更為蔡依琪，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蔡依琪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次查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86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對之

01 提起再審之訴，係以：兩造於前訴訟程序審理時已成立證據契約
02 ，約定就再審被告發包之台北市「樂群新村」新建工程（下稱系
03 爭工程）爭議事項委由訴外人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雙方均
04 應受鑑定結果拘束，該公會鑑定認定，系爭工程工期完工日應展
05 延至伊實際竣工日即102年4月30日，伊既未逾期完工，自不得扣
06 罰伊逾期違約金。前訴訟程序第二審（下稱原第二審）判決未採
07 認上開鑑定結論，對伊此項攻防方法恕置不論，遽認伊不得請求
08 再審被告返還不當扣款新臺幣（下同）8,993萬5,478元（下稱系
09 爭違約金），判決不備理由。又縱認伊於系爭工程第二段「工程
10 開工起至竣工」逾期89天，惟伊於工期屆至時僅有1.53%之施工
11 進度未完成，且未逾第三段「申請使用執照至完成接水接電」之
12 最後履約期限，再審被告實際未受損害，原第二審未酌減違約金
13 ，復未闡明令伊為必要之陳述及聲明證據，逕為伊敗訴之判決，
14 自屬違背法令。伊於上訴第三審時已指摘原第二審判決有前揭判
15 決違背法令情事，原確定判決未予糾正，謂伊上訴論旨徒就該第
16 二審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為指摘，適
17 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

18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
19 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憲法法庭裁
20 判意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
21 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理由
22 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內。且第三審為法律審，其所為判決，以第
23 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故上開規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
24 誤，對第三審判決言，應以該判決依據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
25 而為之法律上判斷，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為限。原第二審
26 以：原第二審判決附表1項次1、2、5所示事由與兩造於系爭工程
27 契約約定得延長或不計工期之事由不符，項次3、4、6所示事由
28 已由再審被告合理核給展延工期或不計工期，再審原告不能以該
29 事由主張再展延工期；再審原告逾期完工89天，依約應扣罰系爭
30 違約金，該金額未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契約範本之違約
31 金約款比例，系爭工程於全部完工交付前，對再審被告並無實益

，系爭違約金並未過高，毋庸酌減；系爭工程契約就展延工期、不計工期或停工衍生相關費用，已有約定，且無情事變更，再審原告不得請求再審被告給付展延工期關聯費用348萬6,213元，爰為再審原告敗訴之判決。原確定判決以：原第二審本於採證、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並斟酌全辯論意旨所確定之事實為再審原告不利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爰維持原第二審所為再審原告敗訴之判決，駁回其第三審上訴。查法院斟酌一切情形，認定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並未過高，而未予酌減，不得指為違法。又當事人合意選定之鑑定人所為鑑定意見，法院非當然受其拘束，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可採與否，法院仍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定其取舍。原第二審法院未採取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意見，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再審原告逾期完工，並認系爭違約金無過高情形，無須酌減，於法並無不合，原確定判決予以維持，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審論旨，指摘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國禎
	法官	鄭純惠
	法官	王本源
	法官	蕭本胤
	法官	李蕭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